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643
4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6月4日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转递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 1999 年 6 月 3 日发表的声明全文(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叶尔达尔·库利耶夫(签名)

附 件

[原件:俄文]

1999 年 6 月 3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
发表的声明

众所周知,1998 年夏天,俄罗斯联邦国防部长谢尔盖耶夫先生和亚美尼亚国防部长萨尔基相先生联袂访问中国后,缔定了一项合同,向亚美尼亚交运八枚中国造“台风”型导弹系统。

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于 1999 年 5 月 17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出照会,表明其对这个问题的立场,并请中国方面提出澄清。

关于亚美尼亚和俄罗斯的一些高级官员,尤其是萨尔基相先生和谢尔盖耶夫先生的反应,他们于 5 月 20 日在埃里温的一次关于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国防部长委员会届会结果的新闻记者招待会上就这个问题所讲的话仅不过是徒劳无功地想要隐藏一个中国方面已经证实的明显事实。

阿塞拜疆共和国出使中国的特命全权大使塔梅尔兰·卡拉埃夫先生根据交给他的指示,于 1999 年 6 月 1 日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王英凡先生会晤。

在该次会议上,阿塞拜疆共和国陈述了对中国向亚美尼亚交运八枚“台风”型导弹系统的官方立场,并表明,根据阿塞拜疆一方获得的资料,有关导弹系统已经部署在被亚美尼亚军队占领的阿塞拜疆的上卡拉巴赫地区。

另外也作出表示,阿塞拜疆欢迎中国所采取的立场:中国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一名常任理事国,在审议和通过安全理事会关于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争端的第 822(1993)号、853(1993)号、874(1993)号和 884(1993)号决议时,一贯支持阿塞拜疆;提请注意以下述事实:这些决议中均载有一项规定,就是不容许在发生冲突地区内交运武器。尤其强调中国向亚美尼亚交运“台风”型导弹系统是阿塞拜疆一方不能理

解的。交运这些导弹系统特别引起阿塞拜疆的极大关注,因为阿塞拜疆人民把中国看做是一个友好国家,并且中国正在致力重建其自身的领土完整。

经表明,阿塞拜疆希望从中国一方取得关于以下各方面的澄清:中国向亚美尼亚出售武器的情况;中国政府与有关合同的关系;这些“台风”型导弹退回中国的可能性;教导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如何操作这些系统的中国军事教官。还表明了阿塞拜疆希望获得保证,今后不会再次发生这类事件。

当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王英凡先生就阿塞拜疆提出的论点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立场时指出,中国认为中国同阿塞拜疆的关系是友好的,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人知道阿塞拜疆支持中国“祖国统一”问题的立场。他特别强调,中国十分重视与阿塞拜疆的关系,并且不遗余力地发展两国间的关系。

关于把“台风”导弹系统交给亚美尼亚一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说,他认为那是一件令人遗憾的事;他指出,中国领导人完全了解这个问题引起阿塞拜疆的关切,并已就此事进行了查询。

王英凡先生解释说,向国际市场销售武器的中国公司为数很少,而且它们的活动受到国家的严格控制,尽管中国法律并不要求每件合同必须经政府批准;因此,据副部长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并不知道这件交易已经完成。

副部长宣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表示负全责保证不会再发生这类事情,中国政府不会允许某些公司的利益妨害到中国与阿塞拜疆关系的发展。据指出,所有的中国军事专家已经离开亚美尼亚。

关于亚美尼亚同阿塞拜疆间的冲突,王英凡先生说,中国充分支持和平解决问题,并尊重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领土完整。

最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对关于销售武器给亚美尼亚的不幸误会再次表示遗憾,强调中国不会再采取可能伤害阿塞拜疆的任何行动。他指出他已表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正式立场,中国方面相信可以信任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方面的谅解。

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欢迎就此一受到阿塞拜疆方面关切的问题已得到迅速的澄清，并相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这些非法送到亚美尼亚的武器退回中国，因为部署这些武器对解决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间冲突的进程；对阿塞拜疆同中国之间的关系发展都会产生消极影响。

1999年6月3日，巴库
